

证券代码：836809

证券简称：翔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801,3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赵永高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独立董事徐作骏、穆炯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01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01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01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01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98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98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98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01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2023 年 度权益分 派方案	0	0%	0	0%	3,000	0.01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鸣、蒋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